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34
二十二、结论	3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贵公司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1〕2728号《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4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00	30.5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00	21.5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48,502	4.2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6,430	2.90
5	王翔宇	13,292,454	2.17
6	华晨投资	12,713,011	2.07
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60,240	1.9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2,100	1.0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56,389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281	0.83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内容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法律状态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食品的经营范围由“食品生产；生猪屠宰；普通货物运输（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

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梨树华统的经营范围由“生猪采购、猪批发；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仍为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7.29%、97.09%及97.3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新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进贤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9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亳州畜牧	生猪	2,695.35	0.65%
正大饲料	饲料	1,734.15	0.42%
寿县温氏	生猪	1,394.20	0.33%
铅山温氏	生猪	1,198.23	0.29%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1,067.02	0.26%
南陵温氏	生猪	797.31	0.19%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97.24	0.17%
定远温氏	生猪	675.92	0.16%
埇桥温氏	生猪	658.97	0.16%
金安温氏	生猪	625.17	0.15%
滁州温氏	生猪	402.42	0.10%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343.05	0.08%
合肥温氏	生猪	278.39	0.07%
盐城温氏	生猪	229.97	0.06%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49.69	0.04%
嵊州畜牧	活鸡鸭	131.90	0.03%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11.64	0.03%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08.02	0.03%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8.20	0.02%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5.51	0.02%
国华新能源	电费	64.30	0.02%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活鸡鸭	63.23	0.02%
淮安畜牧	生猪	62.52	0.01%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61.20	0.01%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38.15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27.18	0.01%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24.95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21.67	0.01%
兴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21.02	0.01%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生猪	20.18	0.005%
华贸肥料	水电费	14.63	0.004%
江山畜牧	活鸡鸭	9.52	0.002%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山畜牧	销售苗鸡	21.59	0.005%
富国超市	生鲜猪肉酱卤产品	11.10	0.003%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制品	6.30	0.0015%
义乌农商行	火腿酱卤产品	5.00	0.001%
华统房产	火腿酱卤产品	1.58	0.0004%
尚橙文化	生鲜猪肉酱卤产	1.38	0.0003%

	品		
华统集团	火腿酱卤产品	0.62	0.0002%
浙江彩易达	火腿酱卤产品	0.42	0.0001%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产品	0.20	0.00005%

(3) 房屋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万元）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5.16
湖州佳味	房产	0.08
富国超市	车辆	0.35
合计		5.59

(4) 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3年1-6月	4,810.69	539,352.33	541,906.98	2,256.04	24.59

② 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24.1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朱俭军、朱俭勇	10,000.00	2020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0日	否
	5,0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10日	否
	5,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4,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3,000.00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8,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4日	否
	8,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8,000.00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4,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4,000.00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11月23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4,5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6年06月21日	否
	11,385.00	2023年02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8,415.0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15,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6年05月10日	否
	12,000.00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1日	否
	3,000.00	2023年05月10日	2026年05月09日	否
	3,319.00	2023年06月12日	2024年02月24日	否
	3,3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5月23日	否
	2,397.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4月18日	否
	2,12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2,44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4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6日	否
华统集团	3,4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9,6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7,996.66	2020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8日	否
	7,4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2日	否
	6,004.90	2020年01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5,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3日	否
	4,018.57	2020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14日	否
	2,573.53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165.00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85.00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应收账款	赫敏餐饮	14.00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6.86
	华统房产	1.72
	小计	22.58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2,126.40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01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24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82
	铅山温氏	2.56
	淮安畜牧	2.28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86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上犹分公司	1.22
	盐城温氏	0.37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0.24
	江山温氏	0.0002
	衢州温氏	0.00008
	嵊州温氏	0.00001
	小计	2,145.00
其他应收款	滁州温氏	20.00
	小计	20.00

(2) 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应付账款	佛山正典	29.57
	富国超市	29.95
	甲统股份	6.20
	正大饲料	375.70
	国华新能源	22.26
	小计	463.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174.07
	华统新能源	213.40
	小计	387.47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160.21
	华统新能源	993.82
	小计	1,154.03
合同负债	华荣置业	1.58

	富国超市	0.57
	小计	2.1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财产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5项新增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的储存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014.3	2022.12.03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的破碎熟化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807.5	2022.12.03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干燥机的收料装置	华昇饲料	ZL202223231126.9	2022.12.03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生猪屠宰用生猪起吊设备	浦江六和	ZL202320021198.6	2023.01.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的肉制品分装设备	浦江六和	ZL202223164245.7	2022.11.29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股权投资，已披露的股权投资情况存在如下变更：

(1)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兰溪食品、梨树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农屠宰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先发”变更为“刘青”。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宁华统的法定代表人由“李霖”变更为“张华”。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仙居农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张碧珍”。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溪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李君”。
-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志华”变更为“何进芳”。
-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何进芳”。
-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斌”变更为“李刚”。
-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禾壮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启亮”变更为“游秀峰”。
-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发农业营业期限由“2003.07.30 至 2023.07.29”变更为“2003.07.30 至 2043.07.29”。

(二) 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存在如下变动：

1、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3年1-6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孙建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2/24-2023/12/23
2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8/10-2023/8/10
5	郑伙荣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11/29-2023/11/28
6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7	浙江天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2/1-2024/11/30
8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8/12-2023/8/12
9	徐习浪	生猪	框架合同	2022/1/1-2023/12/31
1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玉米	框架合同	2023/2/22-2024/2/22

2、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3年1-6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2	付海勇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3-2023/12/31
3	浙江天农贸市场管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	框架合同	2022/8/15-2023/8/14

	理有限公司	类产品		
4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5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6	叶家杰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7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2/28-2024/2/27
8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9	吴福泉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10	韩峰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6/21	朱俭军、朱俭勇 及朱凯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供保 证担保
3	华统股份	招商银行 义乌分行	TK2303271407169	10,000.00	2023/3/27- 2024/3/24	-
4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 义乌分行	HZ3210120220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5	华统股份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3578 号	10,000.00	2020/9/15- 2023/9/10	朱俭军及朱俭勇 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6	华统股份	中国银行 义乌分行	202371310003	9,600.00	2023/1/9- 2024/1/8	-
7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 -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俭勇、 朱凯及华统股份 提供保证担保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202301040120 800426409110	8,000.00	2023/1/6- 2024/1/4	朱俭军及朱凤 仙、朱俭勇及刘 云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9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2022 年(义乌)字 03364 号	8,000.00	2022/11/21- 2023/11/20	朱俭军及朱凤 仙、朱俭勇及刘 云英提供最高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保证担保
10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29920121150001	8,000.00	2021/1/15-2026/12/30	华统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华统股份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202071310477	8,000.00	2020/11/23-2023/11/22	华统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华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4、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日	金额
1	华昇牧业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20,856.00
2	兰溪牧业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4	14,997.00
3	仙居农业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22	14,879.00
4	浦江牧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16	14,723.00
5	华昇牧业	义乌市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28	13,977.00
6	杭州同壮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4/15	13,418.00
7	天台牧业	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6/8	10,347.00
8	丽水农牧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5	9,890.00
9	丽水农牧	浙江协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9/10	9,186.00
10	衢州牧业	浙江强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8/1	8,512.00
11	兰溪牧业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20/9/30	8,23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下同）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95.78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2,488.27
应收股权转让款	601.64
应收暂付款	1,233.89
其他	171.98
合计	4,495.78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346.66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7,959.2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668.72
应付暂收款	409.48
拆借款	151.90
应付股利	6.29
其他	1,151.01
合计	15,346.6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3%、6%、9%、13%；出口退税率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补助	衢州牧业	1,628.0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扩）建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

				(2020) 40 号)
2	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	东阳牧业	1,125.00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农〔2023〕34 号)
3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补助	仙居农业	1,032.33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扩)建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40 号)
4	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	天台牧业	600.00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天台县生猪增产保供综合奖励资金的通知》(天财农〔2022〕38 号)
5	引种补贴	华昇牧业	759.5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20〕9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存在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九江浔成的环保行政处罚

(1) 2023 年 4 月 24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浔成作出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九江浔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九江浔成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 万元。九江浔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2023 年 5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浔成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九江浔成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就前述违法情形，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九江浔成作出九环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对九江浔成处以罚款 10 万元。九江浔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九江浔成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九江浔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上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九江浔成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收购而来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九江浔成的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针对九江浔成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九江浔成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处罚金额较小，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2）针对九江浔成九环罚[2023]18 号行政处罚，九江浔成受到的 10 万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3）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仙居农业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9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仙居农业在仙居县广度乡瓦窑头村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仙居农业处以罚款 4.5 万元。仙居农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仙居农业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在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

情形，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判决
2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二审已判决

（1）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浙01民终5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发行人胜诉。

（2）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浙01民终6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发行人胜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存在如下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8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对仙居种猪作出仙卫职罚[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仙居种猪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组织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

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7万元。

（2）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7万元。

（3）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规定，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

综上，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对仙居种猪处以警告及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仙居种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仙居种猪被处以 14 万元的罚款，处罚金额处于相关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来看相对较轻，亦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未有

新进展，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细披露了华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股份质押股份的原因及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具体，上述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张丹青

聂海鳞 聂海鳞